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四月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最近獲得A股上市公司通知，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並於當日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接收憑證》(161626號)。A股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161626號)。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各方正在按照上述要求準備相關材料。鑒於工作量較大，各方預計無法按時提交相關材料，本公司獲得A股上市公司通知，經其董事會經慎重研究，A股上市公司決定暫時撤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申請文件。在相關工作完成後，A股上市公司將按照監管政策的要求，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再次提交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文件。

如建議分拆有任何重大進度更新，本公司將適時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